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20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，分别为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王民先生、王飞跃先生、陆川先生、张泉先生、杨东升先生、吴江龙先生、林爱梅女士、周玮先生、秦悦民先生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设立徐州市徐工产业并购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2020-29的公告。

（二）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发出通知。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2020-30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